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282	13 海通 03	175741	21 海通 02
122313	13 海通 06	175975	21 海通 03
143232	17 海通 02	188150	21 海通 04
143301	17 海通 03	188202	21 海通 05
155038	18 海通 05	163885	21 海通 S2
155316	19 海通 01	188458	21 海通 06
163507	20 海通 04	163895	21 海通 S3
163508	20 海通 05	188571	21 海通 07
163568	20 海通 06	188663	21 海通 08
163903	20 海通 08	188664	21 海通 09
175630	21 海通 01	167897	20 海通 F2
163863	21 海通 S1	177170	20 海通 F3
167896	20 海通 F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二）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海通 02”）。17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2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2，代码为 14323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17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9%，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17 海通 03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3，代码为 143301。

（三）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2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5”）。18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8%，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18 海通 05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5，代码为 155038。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海通 01”）。19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9 海通 01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9 海通 01，代码为 155316。

（四）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4”）。20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4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4，代码为 163507。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20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5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5, 代码为 163508。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6”)。20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为 2.70%, 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 海通 06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6, 代码为 163568。

2020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海通 S1”)。20 海通 S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为 270 天期限品种, 票面利率为 2.20%, 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20 海通 S1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S1, 代码为 163807。

2020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海通 08”)。20 海通 08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为 3.53%, 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20 海通 08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8, 代码为 163903。

(五)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20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546 号”文核准,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共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67 天期，简称为“20 海通 F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为 2 年期，简称为“20 海通 F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2%。两个品种的起息日均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且均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海通 F1”代码为“167896”，“20 海通 F2”代码为“167897”。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发行为 364 天期，简称为“20 海通 F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海通 F3”代码为“177170”。

（六）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1”）。21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1 海通 01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1，代码为 175630。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S1”）。21 海通 S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325 天，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21 海通 S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S1，代码为 163863。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海通02”）。21海通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79%，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海通02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2，代码为175741。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海通03”）。21海通0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5%，起息日为2021年4月23日。21海通03于2021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3，代码为175975。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海通04”）。21海通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35%，起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21海通04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4，代码为188150。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1海通05”）。21海通05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0%，起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21海通05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5，代码为188202。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海通S2”）。21海通S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为期339天品种，票面利率为2.82%，起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21海通S2于2021年7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S2，代码为163885。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1海通S3，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为期365天品种，票面利率为2.72%；品种二简称为21海通06，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14%。本期债

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品种一简称为 21 海通 S3，代码为 163895；品种二简称为 21 海通 06，代码为 188458。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7”）。21 海通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4%，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海通 07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7，代码为 188571。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 21 海通 08，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10%；品种二简称为 21 海通 09，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3%。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品种一简称为 21 海通 08，代码为 188663；品种二简称为 21 海通 09，代码为 188664。

二、重大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通证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2015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西南药业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针对海通证券在 2017 年度对奥瑞德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对海通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海通证券在执行奥瑞德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仅执行了询问及检查“三会”记录、用印记录等程序，未获取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并保存于奥瑞德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未对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进行必要的审阅和查看，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能发现奥瑞德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涉及民间借贷事项违法违规，海通证券在奥瑞德已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借款纠纷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仅获取了奥瑞德董事会出具的书面声明等内部证据，未获取相关借款合同、起诉状、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外部客观证据，未执行向法院及案件代理律师等第三方进行核查的工作程序，未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有关案件信息，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未依法披露其相关重大借款合同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奥瑞德资金等事项。

奥瑞德未将上述借款纠纷所涉及的借贷资金记入财务账簿，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且对相关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和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未按法律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海通证券未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并由奥瑞德在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海通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时任奥瑞德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春和贾文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8 海通 05”、“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S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S2”、“21 海通 06”、“21 海通 S3”、“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0 海通 F1”、“20 海通 F2”和“20 海通 F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海通证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